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小字第301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郭書妤

　　陳永祺

被　　告　洪啓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,459元，及其中5,825元自民國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03年間向原債權人臺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行動電話門號，共積欠電信服務費用17,459元，其中電信費5,825元，專案補貼款11,634元，嗣前揭公司於111年5月5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讓與證明書、繳費通知帳單、服務異動申請書、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新北市政府函文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27頁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電信服務費用，係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

請求被告給付17,459元，及其中5,82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5年7月16日送達被告，有卷存第35頁送達證書可稽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命被告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